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4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晴琦

訴訟代理人　張俊宏

複　代理人　蕭蒼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）。而原告先前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該聲請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29號裁定駁回，且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31日確定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），依上規定，原告本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